

引起討論這個問題等等。這些陳述絕對不能否定確有決議案所述的情勢存在；它們仍未提出可以改善這種情勢的任何辦法，也沒有建議任何和平方法，使南斯拉夫與其鄰國，尤其是南斯拉夫與蘇聯政府，恢復正常關係。因此，這些代表們的陳述顯然是僅供宣傳之用。但是，他們既然沒有事實根據，又沒有和平與和解的意向，我可以說他們的宣傳演說絕不是對聯合國各代表團而發，而是專講給他們國內的人民聽的，這些國家的統治集團似乎相信只要唱的調子對就行了。

一〇二。東歐各國代表自信如此。但是，他們對南斯拉夫的宣傳攻勢雖然久而無功，卻還沒有使他們了解單靠宣傳並不是推行外交政策的有效辦法。行為與事實不能久蔽不顯，它們終久會成爲文字、意向與思想的標準。

一〇三。蘇聯集團代表所提出的論據不值得注意，因爲它們都是虛偽不實之談。所值得重視者只是其論據之多與專門責人而不責己。

一〇四。蘇聯集團的代表團說南斯拉夫要求將有關它與蘇聯集團邦交問題的項目列入大會議程是挑釁行爲。本人已經說過南斯拉夫只“挑”它們重建正常關係。但是，它們的話是什麼意思？其真正意義何在？

一〇五。南斯拉夫力圖與蘇聯集團所屬各國政府建立正常關係，至少希望達到該集團各國政府與其他各國政府間所有的關係。但是這種努力既然被蘇聯集團代表稱爲挑釁行爲，就顯然可見各該國政府對南斯拉夫的不正常關係是別有用心。這種不正常關係事實上只是對南斯拉夫侵略壓迫的掩飾。在推行侵略與控制政策時，對於拒不服從甚且起而自衛的國家，自然會稱之爲“挑釁”，因爲它“挑”起

和平，要求言行一致。蘇聯集團代表根據這種邏輯，指稱南斯拉夫提出這個問題來是想妨礙甚或阻止各國協議裁軍等等。這種指責是毫無邏輯可言的。

一〇六。但是其真正重要性在什麼地方呢？蘇聯政府顯然認爲它與其他各國，尤其是各大國，維持友好關係的條件之一是各國必須承認南斯拉夫爲蘇聯絕對勢力範圍之一部分。因此，南斯拉夫提出這個問題，只是以破壞蘇聯政府要求各國承認其“權利”及勢力範圍的“愛好和平”努力。

一〇七。根據這種理由，自然可以獲得下開結論：停止對南斯拉夫的政治壓迫就可以緩和國際情勢，並對解決國際糾紛及鞏固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

一〇八。因此，不論東歐各代表團採取什麼態度，提交大會的決議案顯然可以有助於達成這種目的。該決議案不損害任何一國的尊嚴，只對一個現有的情勢表示注意；其中建議可以使任何有關政府改善其國際關係，使入於常軌。因此，在目前，各該國政府如果不願違反聯合國憲章及其國際義務，這個決議案就確切載明它們應該採取什麼行動。大會顯然充分了解決議案所述的情勢以及它的責任與問題之嚴重，這是毫無疑問的。

一〇九。南斯拉夫代表團聲明南斯拉夫堅決要求實施這個決議案中所載各項建議，事實上只是重申南斯拉夫政府所一再表示的希望，即以慣常的和平途徑，使它與蘇聯政府及東歐各國政府間的關係能夠進入常軌。南斯拉夫在此地重述這種希望，就是明白證明它愛好和平的努力與保衛國家獨立及國內自由發展的決心是相攜並進，無所偏廢的。

（午後五時十分散會。）

第三百五十六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Luis PADILLA NERVO（墨西哥）

A/PV.356

悼念 Lord Perth

一。主席：Lord Perth 於上星期六逝世。本席深信大會願表示追悼，並向英聯王國政府及 Lord Perth 家屬致唁。

二。Lord Perth 於未晉封勳爵前爲 Sir Eric Drummond，自國際聯合會創立之日起至一九三三年止任國際聯合會祕書長。國聯初期的成功與威望多半

得力於其不斷的努力、智慧與卓識。聯合國的建立係以國際聯合會的經驗爲基礎。並且，正如祕書長 Mr. Trygve Lie 所說的，Lord Perth 組織了國際祕書處，並使它成爲具有權力與威望的機構。

三。因此，我們必須認 Lord Perth 爲聯合國創始人之一，本組織也應該紀念並尊重他的豐功偉績。

四. 本席敬請大會各會員起立默念一分鐘。

各代表起立默念一分鐘。

五. Sir Gladwyn JEBB (英聯王國): 主席適纔為大家今日哀悼 Lord Perth 逝世致如此明達之悼辭, 本人身為英聯王國代表, 諒大會亦願本人略作數言, 同表追念之意。

六. 正如主席所說, 國際社會的創立確以 Lord Perth 的努力為首功。他所創建的國際秘書處足為後世取法, 聯合國現任秘書長幸能不墜此傳統。我可以說 Lord Perth 是一個外交家, 能夠放棄其國家立場, 而成為真正國際文官, 他的確是最完美的榜樣。本人與他相知頗深, 可以證明他對國際使命之熱心與忠誠。

七. 因此, 本人以英聯王國代表資格, 對大會頃間所作追悼, 敬致謝忱。

選舉安全理事會三非常任理事國 (續完)

[議程項目十三]

八. 主席: 今日議程的第一項目是選舉一個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

九. 厄瓜多、印度及南斯拉夫是安全理事會的非常任理事國, 其任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大會已經選舉智利及巴基斯坦繼任本席適纔所述各國之遺缺, 但是還有一個非常任理事國尚待選舉。

一〇. 十二月六日及十三日的會議〔第三四九次及第三五三次會議〕中曾多次投票選舉第三個非常任理事國。但是沒有一個候選國家能夠獲得出席並投票會員國的法定三分二以上多數票。

一一. 各位都記得: 依照議事規則的規定, 我們曾就獲得票數最多的希臘與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間舉行決選若干次, 又舉行無限制票選若干次。最後兩次投票則以希臘及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為限。

一二. 因此, 依照議事規則的規定, 我們現在再就這兩個國家間投票一次。如果在這一次決選中這兩個國家仍無一國獲得法定多數, 大會即將進行無限制票選。

以無記名投票法舉行票選。

經主席邀請, Mr Bokhari(巴基斯坦)及 Mr. Grafström(瑞典)任檢票員。

票數:	58
廢票數:	0
有效票數:	58
棄權者:	2
有效投票數:	56
法定多數:	38

候選國所獲票數:

希臘.....	36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20

一三. 主席: 依照議事規則的規定, 我們現在舉行無限制票選, 那就是說, 除去業已當選的智利及巴基斯坦, 以及現任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即巴西、中國、厄瓦多、美利堅合眾國、法蘭西、印度、荷蘭、英聯王國、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及南斯拉夫外, 各位代表可以選舉任何候選國。

以無記名投票法舉行票選。

票數:	59
廢票數:	0
有效票數:	59
棄權者:	1
有效投票數:	58
法定多數:	39

候選國所獲票數:

希臘.....	35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20
瑞典.....	2
緬甸.....	1

一四. 主席: 現在舉行第二次無限制票選。

以無記名投票法舉行票選。

票數:	59
廢票數:	0
有效票數:	59
棄權者:	1
有效投票數:	58
法定多數:	39

候選國所獲票數:

希臘.....	38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17
瑞典.....	2
緬甸.....	1

一五. 主席: 現在舉行第三次無限制票選。

以無記名投票法舉行票選。

票數:	59
廢票數:	0
有效票數:	59
棄權者:	4
有效投票數:	55
法定多數:	37

候選國所獲票數:

希臘.....	39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16

希臘獲得出席投票會員國三分二的法定多數票，當選為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

選舉託管理事會一理事國以補阿根廷辭職後所遺之缺 (A/2010)

一六. 主席: 本席請各位代表注意十二月十八日發出的文件 A/2010, 內載阿根廷代表團來文, 以阿根廷政府名義請自明年一月一日起辭去託管理事會理事國一職。

一七. 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倘遇理事國於任期屆滿前出缺, 大會應於下次屆會另行補選理事國, 以補足未滿之任期”。本席請大會同意不待總務委員會事先向大會建議而逕將本項目列入大會第六屆會議程, 以便立即舉行所應為之選舉, 換言之, 就是不必依照議事規則第十五條的規定等到這個項目列入議程七日後始行選舉。如果沒有異議, 就照這個程序辦理。

決定如議。

一八. 主席: 在沒有舉行投票以前, 本席必須請各位代表注意阿根廷係依據憲章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寅)款的規定被選為非管理託管領土的理事國, 其任期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被選以補阿根廷遺缺的理事國任期也至該日屆滿。

一九. 除現任託管理事會理事國即澳大利亞, 比利時、美利堅合眾國、法蘭西、紐西蘭、英聯王國、中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阿根廷、伊拉克、多明尼加共和國及泰國外, 所有聯合國會員國均有被選資格。

二〇. 各位代表請在選舉票上寫一個國名。凡選舉票載有多於一個國名者悉視為廢票。

以無記名投票法舉行票選。

經主席邀請, Mr. Bokhari(巴基斯坦)及 Mr. Grafström(瑞典)任檢票員。

票數:	59
廢票數:	0
有效票數:	59
棄權者:	4
有效投票數:	55
法定多數:	37

候選國所獲票數:

薩爾瓦多.....	49
利比里亞.....	5
巴基斯坦.....	1

薩爾瓦多獲得出席及參加表決會員國三分二的法定多數票, 當選為託管理事會理事國。

本次會議議程項目如何審議之問題

二一. 主席: 本次會議議程所列第三、四、五、六、七、八及九各項目〔項目五十七、六十三、六十五、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及四十一〕為各委員會所提出關於各該項目的報告書。

二二. 本席請就實施議事規則第六十七條的問題詢明大會意見。該條規定:

“主要委員會所提報告, 如經大會全體會議中出席及參加表決會員國三分之一以上認為有討論之必要, 應由大會全體會議討論之。凡請將此類報告交付討論之提議應不經辯論逕付表決。”

二三. 如果沒有這種提議, 本席即認為大會願意逕行表決, 但此項決定不妨礙各代表解釋其對每一個決議案草案投票理由的權利, 其解釋時間以七分鐘為限。

決定如議。

與世界氣象組織之關係: 第二及第三委員會聯合委員會報告書(A/2005)

〔議程項目五十七〕

二四. 主席: 大會現在獲有第二及第三委員會聯合委員會報告書〔A/2005〕。該報告書之末附載聯合委員會一致同意通過的決議案草案, 建議大會核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世界氣象組織所締結的協定。

二五. 如果沒有其他意見, 本席即認為大會通過該決議案草案。

決議案草案經無異議通過。

審議大會處理法律及起草問題時所用之議事
方法及程序：第六委員會報告書 (A/2004/
Rev.1)

〔議程項目六十三〕

二六. 第六委員會報告員 Mr. ABDUH (伊朗)：第六委員會報告書既已送交大會各會員，本人無須詳細說明委員會為什麼提出報告書中所載決議案草案。但是，本人要指出大會處理法律及起草問題時所用之議事方法及程序問題係由英聯王國代表團向大會提出。該代表團提出了兩個決議案草案。

二七. 第一個草案分作若干段。它規定凡遇有議程項目中的法律問題與非法律問題似有同樣重要性時，該項目如果不完全交由第六委員會審議，亦應將其法律方面的問題交由該委員會處理，其決議案草案定稿應由第六委員會及有關委員會之聯席會議擬定。該決議案草案也載有關於非法律性質事項中的法律方面問題的規定。此外，它規定凡要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的任何請求，或請將某一問題交付國際法委員會處理的任何提議，均應先交付第六委員會審議，最少須由該委員會檢討此項文件的措辭。該決議案草案又提議任何提請大會通過的規則，以及大會所設任何機構的任務規定與職權，均應交付第六委員會審議，或由專家小組起草。據該草案另一段的規定，大會應設立一個法律委員會，由十一個會員國的代表組成之。

二八. 第二個決議案草案規定設立一個起草委員會，責成該委員會協調並以法律詞句起草大會任何委員會所提出的任何決議案草案。

二九. 委員會對這個問題討論很久，許多代表團也提出了修正案。在辯論中，若干代表團雖然贊許英聯王國代表團的主張，卻懷疑它在這兩個決議案草案中提出的辦法是否妥善。

三〇. 英聯王國代表團對有關這兩個決議案草案的各種批評，都曾詳細答覆。它的要點是將各問題分交各委員會審議的現行辦法，具有嚴重缺陷。第六委員會為大會的法律委員會，應該對各個問題的法律方面加以研究。

三一. 鑒於這個問題之複雜，以及意見之分歧，委員會最後通過了荷蘭代表團提出的決議案草案，決議指派十五國特別委員會，由下開國家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比利時、加拿大、智利、捷克斯洛伐克、埃及、薩爾瓦多、法蘭西、印度尼西亞、伊朗、以色列、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

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瑞典及委內瑞拉。該委員會應於聯合國會所舉行會議，研究秘書處向其提出之一切文件。該委員會應審議提交第六委員會的各種文件、決議案草案、修正案及其辯論紀錄，進一步地研究這個問題，並向大會第七屆會提出建議。最後，第六委員會提議應請秘書長進行適當研究，與特別委員會密切合作，並於其認為適當時，向該委員會提出關於處理本決議案所述各問題的提議。

三二. 該決議案草案經第六委員會以四十六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三。在擬具該決議案草案時，我們會力求反映多數代表的意見；因為多數國家覺得必須考慮到英聯王國代表團決議案草案的根本主張，提交聯合國大會各項問題的法律方面應由第六委員會審議研究。但是，大家認為問題極為複雜，應該從長研究，因此就決議照我適纔所說的，將本問題交付十五國特別委員會處理。

三三. 主席：本席現將第六委員會報告書 (A/2004/Rev.1) 中所載的決議案草案付表決。

決議案草案經以五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指派一公正之國際調查團在聯合國監督下對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柏林及德意志蘇聯佔領區同時進行調查，以資斷定在當地目前情勢下是否可於所有各該地區內舉行真正自由之普選：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 (A/2020) 及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A/2021)

〔議程項目六十五〕

三四. 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 Mr. SEVILLA SACASA：本人以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的資格，提出有關大會第六屆會議程項目六十五的報告書：指派一公正之國際調查團在聯合國監督下對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柏林及德意志蘇聯佔領區同時進行調查，以資斷定在當地目前情勢下是否可於所有各該地域內舉行真正自由之普選。

三五. 各位都知道本項目是法國、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根據德意志聯邦總理 Dr. Adenauer 於一九五一年十月四日致同盟國駐德最高委員會主席 Sir Ivone Kirkpatrick 函中所作的提議而提請大會審議的。

三六. Dr. Adenauer 在該函中稱：

“聯邦政府認為它應該竭盡所能，保證確立各項先決條件，以便舉行它所提議的全德國普選。在全世界注目之下，這件事只能這樣辦：由一個中立的國際調查團於聯合國監督下，在蘇聯佔領區及聯邦共和國內進行調查，以資斷定在現有情勢下是否可以舉行自由普選。聯邦政府要求立即於聯邦共和國境內舉行此種國際調查，並請參加同盟國最高委員會的各國政府儘速向聯合國提議設立這種調查團。”

三七．同盟國最高委員會主席於其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五日覆函中通知德意志聯邦總理說法國、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接受了他的提議。該覆函稱：

“三國政府對閣下以建設性態度發動主張設立聯合國調查團調查在現有情勢下是否可以於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及蘇聯佔領區內舉行自由普選一節，深表欣慰。三國政府備悉聯邦政府願於其領土內立即舉行此項調查。”

三八．三國政府於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五日向秘書長提出內容相同的節略，要求將本項目列入大會議程。此項節略附有解釋該提案的備忘錄一件，其中說明自一九四五年以來，三國政府就始終堅持德國應該根據民主原則，儘速統一，藉以保證重建一個自由德國，俾其在歐洲自由國家的和平組織中有所貢獻。

三九．大會於十一月十三日決議將本項目列入議程，並交付專設政治委員會審議具報。該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四日至十九日之間，連續舉行了會議十二次，審議本項目。

四〇．在開始討論法國、英聯王國及美國所提聯合決議案草案後，巴基斯坦代表提出了一個決議案草案，提議專設政治委員會應該邀請德國西部及東部各區以及柏林各區的官方代表，向委員會陳述意見。巴基斯坦提案經以五十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一。秘書長就發出請柬，委員會也聽到了德國西區代表 Dr. Heinrich von Brentano、柏林西區代表 Professor Ernst Reuter、德國東區代表 Dr. Luther Bolz、及柏林東區代表 Mr. Friedrich Ebert 的詳盡陳述。

四一．在恢復一般辯論後，瑞典代表於十二月十四日舉行的會議中提出了這業已分發的報告書中所述的決議案草案。後來聯合決議案草案修正通過時，瑞典代表就撤回其決議案草案。

四二．提請各位審議核准的報告書對當時所提出的各修正案均會加以分析。玻利維亞、巴西、哥倫

比亞、古巴及烏拉圭代表團聯合提出並經修正的提案，以及加拿大、丹麥、冰島、荷蘭及那威代表團聯合提出的提案，均於十二月十七日舉行的會議中，經英聯王國代表以決議案草案三提案國政府代表的名義，予以接受。

四三．關於黎巴嫩代表團提出的修正案，其中令所擬設立的調查團於一九五二年九月一日以前將調查結果提交秘書長轉送佔領德國的四國審議，並供其他聯合國會員國參考的部份，也經三國接受。

四四．黎巴嫩代表後來將他的其他修正案撤回。

四五．美國代表在委員會中指出黎巴嫩第四修正案內之意見已經載入聯合決議案草案修正案文中，僅於文字上略有修改；黎巴嫩第一修正案的主旨是提議聯合決議案草案應該提到西德、東德、柏林東區和西區各代表向委員會所作的陳述，這種意思也已經列入該草案。

四六．經提案國接受修正後的三國聯合決議案草案於十二月十九日會議中付表決，以四十五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八。

四七．這個問題對於歐洲及整個世界的和平與穩定均極關重要，所以在專設政治委員會的討論中，曾竭力探求這個問題的根本，徵詢所有代表團的意見。正如所預料，在辯論中各方對於宜否設立聯合國調查團，舉行這種調查，以便舉行普選，造成德國統一的問題，曾發表各種不同的意見。

四八．大多數國家堅決認為履行專設政治委員會決議案草案明文訂定的調查團任務規定中所載職務，確是聯合國必須負起來的合法責任。

四九．委員會多數委員國也認為各佔領國家在過去提出的各種提議，都未能達成全德國自由普選或德國統一的目的，憲章也沒有不准指派如德意志聯邦政府所請設立的調查團的規定。

五〇．若干少數代表堅決反對指派這種調查團。他們的理由是：第一，此舉不啻干涉德國人民內政問題，違反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的規定；第二，這也違反憲章第一百零七條，因為他們認為依照該條的規定，德國為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的敵國，關於德國事項的決定權屬於四佔領國。

五一．所有贊助聯合決議案草案的各代表全然拒絕接受這種反對意見。他們認為此舉並不違反憲章，因為聯合國並不干涉德國內政，也不違反兩區當局的意見而意圖強令它們接受其主張；他們並認

爲就憲章第一百零七條而論，此條的規定及範圍都不是禁止而是准許這種辦法的。他們指出這種解釋完全符合世界公認的現代國際法著述家們的權威意見。

五二。在結論中，本人希望專設政治委員會決議案草案所擬設立的聯合國調查團，能夠藉德國兩區當局的合作，執行其偉大工作；希望其工作的結果能夠開闢一個德國人民的新時代；並且希望我們不久就可以看到和平及統一的德意志國家再生，並且能如我們所熱烈期待的那樣回到世界國家的行列中來。

五三。主席：依照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大會現已獲有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2021），論到專設政治委員會決議案草案所牽涉的財政問題。

五四。我們現即進行表決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報告員對此草案已有所解釋，草案案文見委員會報告書（A/2020）第二十六段。各代表解釋投票理由以七分鐘爲限。

五五。Mr. Y.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代表團反對將設立聯合國德國問題調查團一事列入大會議程，因爲聯合國無權處理關於德國及戰後和議的問題。聯合國無權處理戰後和議或有關任何國家或人民國內管轄的問題。

五六。在專設政治委員會討論這個問題時，若干代表表示大會處理這個事項不能認爲干涉德國內政，因爲這個問題是經波恩政府首長 Dr. Adenauer 之請求而提出的。

五七。根據這種理由，該決議案草案各提案人及其贊助者以各種方法來證明他們的論據是對的。他們忘記了，或者假裝忘記金山會議時對憲章第一百零七條的討論經過。當時對第一百零七條的解釋，比現在美國代表及那些附和華盛頓政策的各國政府代表們的牽強解釋，範圍廣得多。我們只須指出原來就是美國代表前在金山市於負責擬具憲章第一百零七條草案的第三委員會第三分組委員會中提議將下開文句列入委員會報告書中作爲一項建議：

“此次大戰中之各敵國非經安全理事會特許，不得對安全理事會或大會有所請求。”

各位代表可以在一九四五年金山市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文獻第十二卷第五六〇頁（英文本）上找到這兩句話。美國代表的提議經金山會議於接受第三委員會報告書時一致同意通過。這就是美國當時如何解釋第一百零七條；也就是它今日如何違反第一百零七條。

五八。這些無可否認的事實證明不能以所謂波恩政府的請求作爲聯合國審議德國問題或對該問題通過任何決議的理由，因爲這種行動違反憲章第一百零七條。

五九。聯合國無權處理這個問題的另一個理由是因爲這種行動直接違反波茨坦協定。該協定規定了明確的程序，由專爲這種目的而設的外長會議審議所有關於德國的問題。

六〇。德國全國普選的問題是德國人民的內政問題，我們絕對不能認他們爲未開化的落後殖民地國家人民。因此，設立聯合國德國問題調查團的提議是侮辱德國人民，拿他們與落後國家如突尼斯或摩洛哥同樣看待。美國、英聯王國及法國政府與其僕從者波恩政府在大會中提出這個問題，絕對不能增進德國人民的利益或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

六一。如果波恩政府確願德國統一並舉行全德國普選，它就應該接受德意志民主共和國舉行普選的提議。這個提議規定設立一個以德國人組成的調查團，調查在德國舉行自由普選的必要條件。此外，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政府也提議選舉法應以一九二四年威馬憲法所製定的選舉法爲根據。

六二。凡此種種事實，都可以確實證明那一方真正贊成德國自由普選，並且提議獲致這種選舉的實際辦法，那一方徒空談“自由普選”，同時卻設法防止其實現。只有如此纔解釋爲什麼有人將這個問題提出於大會。

六三。波恩政府在華盛頓指揮之下，力圖加深德國的分裂。這完全適合美國的政策，卻不符合德國人民的利益。

六四。只兩天以前，美國駐德高級專員 Mr. McCloy 說德國東西分立可以激勵西德歸併於歐洲社區。所謂“歐洲社區”就是“大西洋集團”；“歸併於”大西洋集團的目的就是把西德變成美國壟斷資本家的殖民地，變成對蘇聯及各人民民主國家的作戰基地，變成美國駐歐統帥部炮灰的來源地。

六五。蘇聯政府贊助德國民主勢力提出的提議，由德國人民自行籌備並舉行全德國普選，組織國民大會，俾得建立統一、獨立、民主及愛好和平的德國，並且由全德國的會議擬定措施，促成締結對德和約，然後自德國境內撤出所有的佔領軍隊。

六六。蘇聯政府認爲建立這種德國，就可以造成歐洲及全世界和平的堅強堡壘。

六七. 因為這種原因，蘇聯代表團決投票反對侮辱德國人民，規定設立聯合國德國問題調查團的決議案草案。

六八. Mr. BIRECKI (波蘭): 波蘭代表團決定投票反對美國、英聯王國及法國代表團所提關於指派調查團舉行調查，以資斷定在德國現有情勢下是否可能舉行普選的決議案草案。

六九. 波蘭代表團決定投票反對這個決議案草案，因為它不合聯合國憲章。在專設政治委員會的討論中，已經證明德國選舉的問題不屬於聯合國職權範圍之內。波蘭及其他代表團信賴憲章第一百零七條的規定，該條條文也極為明確，毫無懷疑的餘地。該條明定凡與解決因與前敵國戰爭而生的各種事項有關的問題，均不在聯合國職權範圍之內。

七〇. 波蘭代表團決定投票反對三國決議案草案，因為該草案的真實目的是維持德國分裂的局面。德國繼續分裂是美英法三國政府政策的結果。它是圖謀將德國併入北大西洋侵略公約簽約國集團的政策的结果。美國政府已經指定以西德為歐洲的主要侵略中心，令之供給北大西洋侵略公約陰謀集團以傭兵，甚至編成新的德國軍隊，由渴望報仇的軍官指揮。這個侵略中心也供給魯爾區製造的軍火。

七一. 波蘭代表團決定投票反對三國決議案草案，因為它相信德國統一之不能實現，完全是西方三大國及它們指揮下的所謂波恩“政府”的陰謀與詭計所致。

七二. 德國如果能夠統一，那就有利於德國人民的和平發展，有利於德國在東歐及西歐的鄰國，以及歐洲的一般和平與安全。德國人民不久定能對普選問題自行達致協議。德意志民主共和國人民內閣副總理 Dr. Bolz 在專設政治委員會舉行討論時告訴我們德意志民主共和國雖受所謂波恩“政府”的一貫反對，仍然堅持要求在德國全國舉行民主的普選。此外，在西德也有許多人士及政治與社會組織要求籌辦德國全國普選及早日統一。舉行這種普選的主要障礙是 Mr. Adenauer 的態度，他是美國主子的忠實奴才。

七三. 波蘭代表團決定投票反對三國決議案草案，因為其提案國的唯一意向是在便利 Mr. Adenauer 的工作，幫助他與德國人民的民主勢力鬥爭，也就是與誠懇希望全國普選的德國人士鬥爭。這個決議案草案的作者們想幫助 Mr. Adenauer 與西德境內反對希特勒德國軍隊復活的所有勢力鬥爭。

七四. 波蘭代表團決定投票反對三國決議案草案，因為它是一種手段，使美國政府能夠在聯合國的掩飾下，繼續其分裂德國的政策。

七五. 因此，三國決議案草案是非法的，它有害聯合國的權威，違反德國人民的利益，違反德國鄰邦的利益，違反歐洲和平及安全的利益。

七六. 波蘭不願參加三國非法決議案草案所規定的調查團的工作。

七七. Mr. HRSEL (捷克斯洛伐克):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團決定投票反對設立所謂聯合國德國問題調查團，據說這個調查團要調查在目前仍然分立的德國東西兩部現有情勢下是否可能舉行德國全國的自由普選。

七八.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團反對這個提案的主要理由在於將本項目列入聯合國議程根本是非法的。因為依照憲章第一百零七條的規定，關於戰後世界和平解決的問題不屬於聯合國的職權範圍內，而全然應由有關各國去決定。因此，聯合國設立來調查德國問題的任何機關顯然是非法的，這種機關的存在及其所從事的任何活動自應視為干涉德國人民的內政，一再公然違反聯合國憲章。

七九. 將德國問題列入聯合國議程的動機，與三國決議案草案中所謂以求決定在德國東西兩部的現有情勢下是否可以舉行自由民主普選的目的，全然不同，如果建議設立調查團的各國政府真願在德國舉行自由民主普選，它們只要作一件事：遵守波茨坦協定，不要妨礙德國人民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國領導下的努力。該國政府已經提出了在德國全國舉行單一的自由民主普選的實際提議。

八〇. 從專設政治委員會的辯論中顯然可見西德不但已經重整軍備及重新納粹化，而且即將成為大西洋侵略公約之締約國，不久就要用它為西方各國的主要軍事基地及堡壘。西方三國的代表並未否認這個事實。這是符合憲章的和平目的嗎？或是符合擔負維持並保障世界和平重責的各大國所締結的各種戰後協定嗎？關於這個問題的辯論證明了什麼？它們證明設立這個調查團只是一種藉口，用以阻撓新德國進步的及真正民主的勢力。這個調查團將和朝鮮問題委員會一樣。後者的存在及活動竟使幾十萬人死亡，使朝鮮千百萬人民遭受無窮的痛苦，使世界遭受另一次世界大戰的威脅。

八一.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團一貫維護聯合國憲章及波茨坦協定的規定。捷克斯洛伐克人民堅決地站在保衛和平的方面，以其全副力量反抗煽動另一

次世界大戰。因此，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團決定投票反對設立全然非法而且違反聯合國憲章的調查團。

八二. Mr. AL GHOSSEIN (葉門):本人願略述本代表團對這個問題的態度。本代表團會聚精神傾聽西德及東德的代表以及在專設政治委員會中發言的各代表的宏論。我們的結論認為兩方雖然都願意實現統一，東德的代表卻認為成立這種調查團就是干涉德國內政。本代表團雖然希望能於短期內實現德國統一，卻不得不主張在任何時候或地點，均須堅持不干涉原則。根據這種原則，本代表擬於表決時棄權。

八三. 主席:現在表決專設政治委員會提出的決議案草案。巴基斯坦代表要求唱名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結果，由瓜地馬拉率先投票。

贊成者: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島、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那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蘇地亞拉伯、敘利亞、泰國、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委內瑞拉、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希臘。

反對者:以色列、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洛伐克。

棄權者:印度、印度尼西亞、瑞典、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根廷、緬甸。

決議案草案經以四十五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八。

八四. 主席:以色列代表要求解釋其投票理由。現在請以色列代表發言。

八五. Mr. SHARETT(以色列):以色列代表團對於適纔通過的決議案的題材及提出該問題時的情形所抱的態度，已經在大會及專設政治委員會中充分說明。本人現在不擬再論這個問題的是非，以免延誤大會工作。本人只擬首先乘這個機會，對許多代表在專設政治委員會中對我們不得不始終堅持的觀點所表示的諒解，敬致謝忱。本人特別願意指出:美國代表在專設政治委員會中代表決議案草案各提案國所作的陳述極關重要，他說調查團在從事調查時，應該注意從戰後德國思想中肅清納粹勢力的問題。

八六. 但是，適纔通過的決議案中所載的調查團任務規定既然未對這個戰後德國問題的根本方面有所表示，我們力請大會注意的德國復興後所蘊含的危機——因不肅清其過去而演成威脅將來的危機——既然亦未在決議案案文中有所論及，我們就不得不堅持我們的立場，投票反對這個決議案草案。

一九五一年度追加概算: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A/2018)

〔議程項目四十〕

八七. 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現在提請大會核准的一九五會計年度追加概算共達一,一二六,九〇〇美元。大會如果核准這個概算，就核准了一九五會計年度的所有增加支出，總數計為二,六六〇,〇〇〇美元。

八八. 一九五一會計年度請求追加撥款數與實際增加支出數相差很遠，原因在於其一部份增加支出係由撥供大會於巴黎舉行第六屆會但未在一九五會計年度中支用的經費項下支付，其數額為七六七,〇〇〇美元。

八九. 這樣一來，一九五二會計年度預算中就要請大會再撥七六七,〇〇〇美元，供大會於巴黎舉行第六屆會之用，實則此款已由一九五一會計年度預算撥付。一九五一會計年度增加支出的其餘部份計為七六五,〇〇〇美元，係由一九五一會計年度預算各款的未用款項下支付。

九〇. 因此，大會如果核准一九五一會計年度追加概算，就等於將一九五一會計年度撥款總額增加到五〇,四五八,〇〇〇美元。

九一. 追加概算所列各項撥款的用途中，有許多是蘇聯代表團所反對的。例如概算中列有購製勳表及其他徽誌發給所謂聯合國駐朝鮮軍隊人員的費用。蘇聯代表團反對此項用款，因為它違反聯合國憲章，並且證明聯合國已經變成了美國政策的工具。

九二. 追加概算中又列有償還聯合國職員所付國家課稅的費用計一,三九一,〇〇〇美元。蘇聯代表團認為聯合國不應該負擔這種支出，因為這就是要若干聯合國會員國向其他不肯豁免其國民納稅義務的本組織會員國納稅。這個項目實際上是關於美國財政部向聯合國美籍職員收稅的問題，結果就是所有聯合國會員國全變成美國納稅人。償還聯合國美籍職員所納國稅，實際上就是本組織全體向尚未豁免在聯合國服務的美國公民納稅義務的美國納稅。蘇聯代表團不能同意這種辦法。

九三. 此外，一九五一會計年度追加概算將該年度撥款總額增加得很多，總數逾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九四. 蘇聯代表團認為聯合國一九五一會計年度預算沒有如此大量增加的理由。這種增加就是浪費聯合國經費的證據。

九五. 因為這種原因，蘇聯代表團決投票反對一九五一會計年度追加概算。

九六. 主席：現在表決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2018)中所載的決議案草案。

決議案草案經以四十九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一。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委員以實懸缺：(a)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b) 會費委員會；(c) 審計委員會；(d) 投資委員會，追認祕書長任命之人員；(e) 聯合國行政法庭；(f) 聯合國養卹金委員會：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2012, A/2013, A/2014, A/2015, A/2016, 及 A/2017)

〔議程項目四十〕

第五委員會所提各決議案草案均無討論通過。

(午後五時三十分散會。)

第三百五十七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三十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Luis PADILLA NERVO(墨西哥)

A/PV.357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2019)

〔議程項目四十四〕

一. Mr. ASHA (敘利亞)，第五委員會報告員：本人現在敬謹提出第五委員會關於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的報告書。這個報告書是第五委員會在詳細審查會費委員會報告書[A/1859]後所擬具的，其中第二段有一個小小印刷上的錯誤，本人特請各位注意。那段第三句裏的“先後”字樣，應該改為“輕重”字樣¹。

二. 報告書末了有一個決議案草案，第五委員會所得到的結論都已具載於那個草案裏面了，本人並請大會特別注意。

三. 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一九五二年度聯合國預算分攤比額表，已經擬就刻正提請大會通過中。這個表不顧去年蘇聯、烏克蘭和白俄羅斯分攤比額增加了百分之十的事實，現又規定三國比額增加百分之四十以上。

四. 會費委員會建議這樣大量增加蘇聯、烏克蘭和白俄羅斯比額，實係忽視大會第一屆會通過的決議案[一四(一)]。那個決議案規定聯合國會員國分攤會費比額應按下列標準：一國國民全部收入與個人收入的比率；會員國遭受第二次世界大戰損害的程度；會員國取得外匯的能力。

五. 關於會員國遭受第二次世界大戰損害的程度一點，大家要知道，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中，蘇聯遭受了極大損害，計在五〇〇,〇〇〇百萬美元以上。蘇聯為了恢復德國佔領者所破壞的國家經濟，已經耗費數千億的盧布。會費委員會和第五委員會一樣，完全漠視這個情形，竟將蘇聯、烏克蘭和白俄羅斯會費增加百分之四十以上，提請大會考慮。

六. 關於會員國取得外匯的能力一點，大家要知道，聯合國會費係用美國貨幣繳付，但現在蘇聯取得美金，較前更加困難。這是美國當局故意阻撓對蘇貿易和歧視對蘇貿易的結果。因此，蘇聯與美國的貿易數量，在過去五年間，便銳減到不及從前六分之一，到現在已是不足重輕了。

七. 在這種情形之下，增加蘇聯、烏克蘭和白俄羅斯比額百分之四十以上的提議，是與大會決議案所定聯合國會費分攤標準完全相反的。這個提議也直接牴觸了會費委員會的工作原則。那個原則載在大會第五屆會通過的委員會報告書裏面，原文如下：

“今年仍和往年一樣，委員會業已同意一項工作原則，即就一般而論，任何國家會費百分比，在任何一年內，都不得有百分之十以上的上下變動。”²

八. 毫無疑義，增加蘇聯、烏克蘭和白俄羅斯會費百分之四十以上的建議，是與大會決議案所定

¹ 這個更正只對文件 A/2019 油印本適用。

² 見大會正式紀錄，第五屆會，補編第十三號。